

湖北省政府稿

文

省建字第

1381號

別文

刻

為行政府者多陳列

件

事由

今准修築路水局長處崗棚僅作知照務請遵辦

秘書長



公

秘

書

公



主席



公

秘

書

公

秘

書

保安處長



公

秘

書

公

秘



公

秘

書

建設廳長



公

秘

書

公

秘



公

秘

書

公

秘

書

公

秘

書

公

檔案

字第

1381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建

廿四年八月廿九日

路電



訓令 省建設廳 號

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陞

堡

案查前據呈請緩期建築歸水縣長嶺崗礮

茅姓列前經前呈

軍部查辦會委委員長行營核准寬限至三月中心作

期內九月至十一月底完竣有案。外奉參戰字第六七三六號

內開

本年自首呈請准予緩期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知照。其辦理仍依原案辦理。此令。

此令。

五字張。

中華民國



月

日

繕寫

校對

熊昭祺

監印 高元勳

查此案原係由
貴廳主辦除已由
查核主稿賜令
存案外相移請
建設廳
此致

任文榮

八十三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46

37

建二

令指 營行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

建設第一科

材料

一版

前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據第三區呈請緩期修築沛水縣長嶺崗砌堡特請核示甘情准予所擬辦理由

八月二十日

收到

保安處第一科
文八十三字

民國24年8月14日
省建字第 1381

收文 字第

號

853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參戰字第6738號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呈付為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如呈

請緩期建築浠水縣長嶺崗碉堡等情

可否姑准寬至第三期修築完成之處

轉請核示由。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呈悉。准以所擬辦理！
此令。

47

中華民國

廿四年

年

八月

十一

日

湖北省档案馆

將中正

湯鑫甫校對

寶宗漢監印